

環境公害民事賠償責任 在臺灣侵權行為法體系理論 及實務發展*



作者文獻

魏大暉

最高法院庭長

摘要

環境公害民事事件，與環境公法習習相關，環境法學可謂係跨法域學門。環境公法包括環境公約、環境憲法，及具體環境法規命令。環境私法在我國理論與實務發展，1999年增訂民法第191條之3、第195條至關重要，此後民事責任乃以禁止訴訟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二個體系發展。

目次

- 壹、前言
- 貳、環境法學與環境概念
- 參、環境法體系全貌
- 肆、環境法要素進入私法體系
- 伍、臺日環境公害一般侵權行為法解釋
 適用之比較
- 陸、環境權私權化與相對化
- 柒、民法第191條之3一般性危險責任
 登場
- 捌、代結論——民法典之永續發展

壹、前言

一、環境公害民事事件法制發端

具法規範意義之「環境權」，一般認來自公法規定，人民有權要求國家履行維護適

DOI : 10.53106/1025593136709

關鍵詞：環境權、環境公害、環境法學、環境基本法、區域性理論、環境基準、危險責任

* 民法百年論壇精彩講座實錄歡迎前往《月旦品評家》觀看：<http://qr.angle.tw/0lg>。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宜生活環境義務，因此不能直接成為私法上請求權基礎。如不從公法關係，而從與「自然環境」相關之「土地利用」，1929年民法物權編立法理由，即有「查民律草案第九百九十四條理由謂土地所有人，於自己之土地內設工場，其煤氣、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等，或其他與此相類之情事，發散煩擾，累及鄰地之所有人，致使其不得完全利用其土地者，鄰地之所有人，自應有禁止之權」；「然其侵入實係輕微，或依其土地之形狀地位及地方慣習，認為相當者，應令鄰地所有人忍受，不得有禁止之權。」本條（現行法第793條）有「環境公害」民事責任特徵——透過「煤氣、蒸氣……為媒介」，造成相鄰土地所有人不能利用時，得請求禁止，也有現今學說實務常運用的「特定區域——環境權私權化」，及「容忍義務——相對化」初階理論。雖當時立法者應無現今環境公害之意識，包括侵權行為法，不能否認環境公害民事責任，1929民法典物權編或可為法源之一。

二、發展於 1999 年民法典之增修

1999年民法第195條修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將人格權擴大及於人格法益，同時增訂第191條之3規定內容。

第191條之3之行政院、司法院立法說明（略）：因近代企業發達，科技進步，人類工作或活動之方式及其使用之工具與方法伴隨危險性，被害人難以證明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下稱「事業經營者」）有過失，難期社會公平。且僅事業經營

者有能力控制該危險事業或活動（下稱「危險活動」）所製造之危險源，其從危險活動中獲取利益，就此危險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是以凡事業經營者，因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他使用之工具或方法（下稱「危險活動性質、工具及方法」），例如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桶裝瓦斯廠裝填瓦斯、爆竹廠製造爆竹、舉行賽車活動、使用炸藥開礦、開山或燃放焰火），對於他人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危險活動性質、工具及方法，有損害他人之危險性，而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但加害人如能證明損害非由危險活動等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可免負賠償責任。並謂係參考義大利民法第2050條制定。

1999年民法典債編侵權行為法修正，影響環境公害損害賠償責任法體系建構及法規範解釋與審判實務發展相當深遠。

三、審判實務發展

有關環境公害民事責任審判實務發展，可以1999年民法增修作分水嶺。

(一) 1999 年之前

①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783號民事判決，原告主張因被告（臺中縣政府）因興建路橋供人行走，破壞其房地景觀，造成價格低落、降低環境品質，受有損害，請求損害賠償，本則案例，未見最高法院明確表示意見。

②較有參考價值的，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49號民事判決，略謂：空氣污染防治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制法64年5月施行前，政府依該法第6條公告之《臺灣省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18條規定，「各污染物排放之污染物，雖能符合排放標準，但如損害他人利益時，仍應負賠償責任」，此項污染物排放標準之公告，旨在定空氣污染防治法適用之範圍，雖公告之時期在該法施行以後，仍有其適用不生公告效力溯及既往問題。本則判決似肯認符合公法上排放標準，如造成他人損害者，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③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73號民事判決，原告主張伊等係永和市大樓住戶，共有大樓後方安全樓梯為被告竊占裝置管線、妨害採光、通氣，且噪音不斷，伊受精神上壓力，依共有權請求排除妨害，並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回復原狀、賠償慰撫金。最高法院以該裝置合於音量管制標準，不能認有害「居住安全、製造噪音、侵害身體健康」情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二）1999年民法增修後

隨著人類生活水準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如居住安寧、日照及視野景觀要求漸被重視，而公法救濟途徑有時而窮，向民事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要求加害者賠償身體、健康、財產損害賠償需求日殷，並積極請求法院禁止環境污染行為，回復居住安寧利益，為此類訴訟主軸，雖案例件數不多，其特徵有區域性且受害者眾之大規模訴訟。此類訴訟之請求權依據，以1999年增訂第191條之3一般性危險責任規定。惟第184條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及第1項前段一般侵權行

為法律關係仍有被援引者¹。

被害人以居住安寧利益受到不法侵害，請求損害賠償及請求予以禁止，因受1999年第195條增訂人格法益規定，審判實務認為可包括居住安寧利益，而朝肯定方向發展，例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中石化環境污染事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37號、1XX年度台上字第XX號民事判決是。

四、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37 號民事判決為例

（一）案例原因事實

甲工廠係經核准設立生產汽車輪圈合金鋼產品鍛造工廠。因機器設備運作產生噪音、振動，排放有毒石磨粉黑煙、切削液異味、廢水情事多次為環保局檢測，超過管制法管制標準，當地居住主張造成失眠、高血壓、呼吸道感染等症狀。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793條、第800條之1、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命該工廠不得製造超出管制規定標準之聲響，亦不得將煙臭氣、異味等污染物侵入其等之土地及建物，並應賠償精神慰撫金。

（二）第三審法院判決主要意見

本件第三審肯認第二審法律見解並增補意見（略）民法第793條不動產相鄰關係在保障不動產利用價值，亦有保護居住安寧與生活環境目的，如因加害人之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侵入，非輕微或按土地形狀、

¹ 環境公害被害一方，有僅主張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作為請求權基礎。例如 1XX 年度台上字第 XX 號民事判決。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